

#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

辽财采〔2023〕217号

---

##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

各市（不含大连）财政局、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，辽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：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，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以及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辽财采〔2017〕51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近年来在专家选聘审核、使用管理等方面发现的问题，省财政厅决定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进行全面梳理和规范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优化专家选聘机制

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申请人的职称类别、职称专业，参考其工作经历和获奖情况等信息，严格审核专家评审专业类别。为提高政府采购专家使用效率，增加专家专业覆盖面，在继续执行《通

知》有关规定的基礎上，現對專家審核標準進行部分調整和規範：**一是**將技術類專家選擇專業科目的級次由末級調整至 4 級或 4 級以上級，申請人單個技術職稱最多可申報不超過 3 個調整後的最末級科目，多個技術職稱的申請人最多可申報不超過 6 個調整後的最末級科目。**二是**《通知》第六條中“具備中級專業技術職稱或同等專業水平且從事相關領域滿 8 年”的規定，統一規範解釋為：具備中級專業技術職稱或同等專業水平，並且從事相關領域滿 8 年（中級專業技術職稱取得前、後均可）。**三是**各市財政局可根據當地實際情況，對評審專家數量較少的專業適當放寬審核條件，並在初審意見中註明詳細情況。

## 二、修改完善評審專家信息

各評審專家要按照上述專家選聘機制要求和省財政廳的統一部署，登錄遼寧政府採購網評審專家管理系統修改完善個人信息，及時申請變更。評審專家要如實填寫個人信息，如發現信息造假，將按照規定予以解聘。各級財政部門要及時進行審核，嚴格把關。由於此次專家清理工作任務量較重，計劃分階段實施：**一是**2023 年 10 月底前，遼寧政府採購網軟件運維團隊將對現有專家系統進行調整，將現有專家評審專業由末級歸集至第 4 級或 4 級以上級；**二是**當前評審專業超過數量限制的評審專家，需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核對專家自身信息，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專家變更申請並通過審批，逾期未完成的，省財政廳將暫停其專家抽取資格；**三是**按照新規有申請調增專業意向的專家，需從 2024 年開始申請變更審批。

### 三、加强专家队伍日常管理

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认识，加强对本地区政府采购专家日常管理。通过专人现场核查、监督检查等方式，依法查处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的问题。对于发现评审专家信息不实、私自建立微信群、与供应商、代理机构或专家之间互相串通，以及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存在履职不认真、发表倾向性意见、未按文件评审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以及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评审活动时抽取专业与计划备案品目不符、刻意回避评审专家、未按规定发放评审费用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